**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3-0113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3-01138**

**项目名称：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3-0113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3-011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20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205,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5号楼

联系方式：0769-82256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410、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采购人按实际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养护费（每月养护费根据月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支付；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如中标人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最终月度服务费=当月实际服务面积×月度服务单价×月考核评分对应管理费比例-扣减金额。 2.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取违约金。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投标报价包括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项 | 1.00 | 2,205,000.00 | 2,20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招标范围内主要服务内容**  虎门镇城区小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括：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万科体育路公园位于虎门镇体育路，面积2.5万平方米；万科城小公园位于虎门镇长德路，面积0.9万平方米；万科花园公园位于虎门镇百达路，面积约1.5万平方米。实际管理量以双方确认为淮，以增减签证作调整。  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量和管理范围进行增减调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管采购人移交的管理工作，也不能拒绝采购人对管理工作的增加或者减少。  虎门镇城区小公园综合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施维修管理、环卫保洁（含水面保洁）、绿化养护、保安服务、秩序管理，日常巡查，相关抗灾突击、应急、迎检工作任务等。本项目不得为中标方私自使用，是作为公共开放绿地及公共公园供市民休闲。  1、绿化养护招标范围  1.1修剪、施肥、浇水，除虫、绿地保洁；老化、病死、荫死及所有不明原因缺失的苗木、地被的复壮、补植等：  1.2死苗要求及时清理，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1.3绿地乱张贴（涂画）和乱拉挂清理、除“四害”、日常巡查等；  2、环卫保洁招标范围  2.1环卫清扫、保洁、洒水及下水道口、雨水井口清淘、喷药杀虫消毒;  2.2所有“牛皮癣”清理,如:果皮箱、护栏、灯柱、围墙、围挡等“乱张贴”的清洁和清理；  2.3园区所有果皮箱的日常更换、清理、清洁和维护(含更换垃圾袋)、日常巡查。  3、市政设施维护招标范围  3.1维护市政公共设施维修和管理，包括砖路面、各类检查井盖井座、路缘石、护栏、围网、路灯、庭院灯、建（构）筑物等：  3.2花岗岩挡车柱、反光柱、各类标志牌修补、标线标识维护、构建筑物维护  3.3同时包括对维护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巡查。  4、保安、秩序管理服务招标范围  4.1对各乱摆卖摊贩的驱赶和劝离；对违规“乱拉挂”行为的制止和清理、对违规倾倒生活、建筑及工业垃圾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未经审批施工及施工过程中随意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焚烧垃圾的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乱堆放建筑材料行为的监管和制止；  4.2对园区内各公园公共安全秩序的管理和维护，制止违章搭建、乱张贴广告、乱填土、路面污染、噪音污染、野泳、钓鱼、网鱼等违法行为，协助执法人员执法。  4.3保安、秩序管理的日常巡查。  5、其他要求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活动和按要求落实各项宣传工作，协调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需求  **二、项目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项目内容 | 面积(㎡) | 综合服务单价  (元/平方米/年) | 每月承包款（元） | 每年承包款（元） | | 1 | 万科体育路公园 | 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 25000 | 15 | 31250 | 375000 | | 2 | 万科城小公园 | 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 9000 | 15 | 11250 | 135000 | | 3 | 万科花园公园 | 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 15000 | 15 | 18750 | 225000 | | 小计 | | | 49000 | 15 | 61250 | 735000 | | 三年总预算（元） | | | 2205000 | | | |   **三、服务要求**  **(一)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机械设备要求具有足够的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打药机、绿篱机、新型手推密闭垃圾收集车及铲、扫把、除“四害”工具等管理机械设备。  2、人员要求  绿化养护工人不少于4人。  3、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须每月提交书面当月的管理记录，保证记录符合真实情况。  ②不管何种原因，一经发现绿化有缺损情况，中标人必须于三天内更换行道树及绿地。  ③中标人进行施肥、喷药前，应通知采购人现场验收肥料、农药。  ④中标人每年不少于两次刷树干白灰。  ⑤树撑：树撑要及时检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复或拆除。  **(二)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1、园区环卫清扫保洁要求  ①突击清洁任务，根据要求，一个小时内调动人手完成临时的清洁任务。  ②对果皮箱每天按时清掏，保持外观清洁；损坏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维修。  2、机械设备及作业要求  垃圾收集车配备1台,清理牛皮癣机4台以上、清扫工程用车电动化比率合上级部门要求。密封手推车、铲，扫把，除“四害”工具批（5-11月，每月消毒、杀菌二次,12-4月,每月消毒、杀菌一次)等。  3.人员要求  环卫保洁工人不少于6人，  4.其他要求  ①中标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须按上述要求备好相关的人员和设备，交采购人检查确认。  ②中标人在每月10日前必须发放上个月员工工资。  ③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险种。  ④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进行园区内的应急处理工作。  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其中标需按其承诺的内容实施环卫保洁，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承诺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三)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持证水电工不少于2名，  2、应急项目（如：突击任务抢修、领导交办、网络问政、恶劣天气、市政危险源等需短时间内完成的紧急项目)，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维护通知1.5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应急事件做出回应并马上进行妥善处理。  3、中标人每天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问题，负责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并进行拍照丈量，向采购人提交照片及相关资料，待采购人确认并同意施工后，方能对现场进行施工。  4、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并上报采购人。所有市政设施发现被损坏或被盗，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施工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在2小时内做好安全警示。  5、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如有紧急或重要任务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接和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包括跨区域的工作任务。  6、如因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或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修复工作，而造成恶劣影响的，需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保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承担对园区各乱摆卖摊贩的驱赶和劝离、对违规“乱拉挂”行为的制止和清理、对违规倾倒生活、建筑及工业垃圾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未经审批施工及施工过程中随意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烧垃圾的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乱堆放建筑材料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园区内各公园公共安全秩序的管理和维护，并协助执法人员对园区内违章搭建、乱张贴广告、乱填土、路面污染、噪音污染、野泳、钓鱼、网鱼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日常工作中亦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完成采购人交待的其它工作  2、服务时间、地点：具体的排班由中标人安排，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排班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机动调整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若临时安排整治行动，中标人需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分钟内安排人员到位。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以上人员和机械数是最低要求，如未能达到相应的作业效果，中标人应增加人员和机械的投入。  2、未尽事宜，按照东莞市地方和行业相关的要求来执行。  **四、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8-2005)一级标准进行养护。基本标准为：  1、严格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定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2、园林植物  2.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物种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的高度控制符合DB44/T268-2005的规定，倾斜率小于3%。  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枝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2.5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0%。  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2.10 补植、改值于3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3、绿地内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维护符合DB44/T268-2005的规定。  4、有科学合理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方案，严格按照DB44/T268-2005的规定进行养护。  5、喷淋系统：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喷头正常喷水，未发生管道漏水。  6、施肥  6.1 提倡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6.2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0.5千克/单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6.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中标人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采购人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采购人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中标人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根据，如中标人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期管理费用。  7、淋水要求：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8、苗木修剪  8.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4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8.2 自然形成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上而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8.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8.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厘米，当草高超过12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8.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9、节假日、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活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殊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10、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交通。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11、绿地维护、保护及监管  11.1 管理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确保绿地外2米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11.2 要求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期限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去立即上报。  11.3 中标人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摊，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12、安全作业  12.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12.2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12.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3、中标人要按照每月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进度，正确填写《日常管理作业记录表》。  **（二）环卫质量标准**  环卫保洁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一级标准和《东莞市市区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进行管理。基本标准为：  1、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东莞市市区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对道路和环卫设施进行清扫及保洁。  2、卫生质量标准以“九无”(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张贴、路牙无泥沙)；“四净”(路面净、果皮箱净、树穴绿化带净、地下通道净)“一通”(下水道口通)为标准。  3、清扫作业，机动车道为机械清扫，人行单车混合道为人扫，保证每天上午7点、下午2：30分之前完成大扫作业，并采取全路段，全天候保洁，即7点—23点为保洁和检查时间。  4、在保洁时间内，路面废弃物应符合下列规定，候车亭、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与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保洁质量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 纸屑塑膜 | 烟蒂 | 痰迹 | 乱张贴画 | 污水 | 其他 | | 片/1000㎡ | 片/1000㎡ | 个/1000㎡ | 处/1000㎡ |  |  | 处/1000㎡ | | ≤4 | ≤4 | ≤4 | 无 | 无 | 无 | ≤4 |   注：果皮、纸屑、塑膜的面积以火柴盒大小为标准。  5、路牙、人行道花基不得有明显的泥沙(长0．5米以上)，洒落在主车道上的余泥沙石，在发现后2小时内要及时清理干净；树池上的石粒不得扫在人行道上。  6、要保证雨水口不堵塞，雨水井底无废弃物，每月至少完成全面清理雨水井设施1次，每日保洁室应注意雨水井口的垃圾清理，使可视范围内设施干净、无垃圾杂物、无淤泥，特别是雨季时期必须重点清理雨水井口垃圾。  7、道路路面、花岗岩路牙石要保持原色。  8、地下通道的顶棚、栏杆、候车亭，每个星期要进行两次的清洗，做到外表清洁、通透、无积尘、无乱张贴 (乱张贴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9、果皮箱的管理要做到摆放正确；清洁时间按清扫作业时间完成，并做好箱内垃圾的日清，保证无臭，外表清洁、无积尘、无乱涂、乱画、乱张贴；果皮箱完好率应不低于98%。  10、要定时进行路面冲洗，道路冲洗应在每日23时至次日5时进行；洒水要求冬季每天不得少于1次，其它季节每天不得少于2次的洒水(雨天除外)，并做到洒水记录齐全。  **(三)市政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1、管理期间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达到路灯明设计要求，使城市照明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99%以上。  2、照明设施亮灯情况出现故障必须在0.5小时内上报业主，并及时抢修。  3、清除管养范围内的路灯箱变、分接箱、高压电气设备等的牛皮癣，确保其干净整洁  4、及时反馈电力、电信、燃气管道及广告牌现场受损情况。  5、监管辖区范围内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行情况，制止车辆停放人行道（绿道）和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占用市政道路等擅自施工的行为。  6、监督辖区范围内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认真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范围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环卫环境整洁，行人行车安全有序。  7、监管辖区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发现排水井溢水、管道塌陷、管道堵塞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通知采购人。  8、落实辖区范围内暴雨期间的内涝巡查工作，发现内涝点，应做好安全警示、围闭。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排查内涝原因，如因管道堵塞引起，应马上处理并通知采购人。  9、公园内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按原设施规格。  **(四)保安、秩序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公园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报采购人备案。  2、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园游客容量接待游客，入园人数超出游客容量时，应做好控制入园人流及游园分流措施。  3、【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在公园内组织群众性活动的，应经采购人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保障游客安全。  4、公园开放期间，如遇台风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疏散游客、关闭园门等保证游客安全的措施，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及时开放已经划定的避难场所。  5、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上活动、大型展览、节假日游园活动和游乐、康乐等设施的安全管理，按规定设置游客须知、警示标志、安全保障和环境卫生设施等等。如落实防火、防汛、防山体滑坡安全措施；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在水体边缘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游水等危险活动。  6、公园内涉及人身安全的照明、游乐、康乐项目安装竣工后，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并应定期检测和维修保养。公园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经业务培训合格后，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除老、幼、残障者专用的非机动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同意不得进入公园。  8、加强乞讨和流浪人员的管理，做好治安防范，保障游园秩序和市民的人身安全。  **五、考核办法**  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1、月度检查考核办法  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明检、暗检、日常检查，并按照《虎门镇城区小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详见附件1）进行考核评分。  合同期内评分不及格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中标认根据扣分情况，各个分数能够得到的月承包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 | 月管理费比例 | 分数 | 月管理费比例 | 分数 | 月管理费比例 | | 90及以上 | 100% | 79 | 88.5% | 68 | 71% | | 89 | 99% | 78 | 87% | 67 | 69% | | 88 | 98% | 77 | 85.5% | 66 | 67% | | 87 | 97% | 76 | 84 | 65 | 65% | | 86 | 96% | 75 | 82.5% | 64 | 63% | | 85 | 95% | 74 | 81% | 63 | 61% | | 84 | 94% | 73 | 79.5% | 62 | 59% | | 83 | 93% | 72 | 78% | 61 | 57% | | 82 | 92% | 71 | 76.5% | 60 | 55% | | 81 | 91% | 70 | 75% | 60以下 | 50% | | 80 | 90% | 69 | 73% |  |  |   若中标人分值为非整数，则按插值法计算其月承包款比例：  备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60分以下为不及格扣除当月承包款的50%，不适合于以下公式。  例如：若中标人该月得分为83.5分，则计算方式如下：  对应月服务款比例=93%+[(94%-93%)/(84-83)]×（83.5-83）=93.5%  2、若出现违约扣减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条例进行扣减，详见《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扣减通知书》（附件2）  3、最终月度服务费=当月实际服务面积×月度服务单价×月考核评分对应管理费比例-扣减金额。  **六、其他**  1、中标人在管理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1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下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管理经费，连续二次迎检工作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迎检工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5%金额扣中标人违约金。  1.2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的监督，若工作或安全生产工作受到市民投诉，经核实是管理不当的情况，每次扣取1000元；媒体负面投诉的，每次扣取5000元，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后未按要求按时整改的，每次扣取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服务款，造成恶劣影响的，当月评定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职权对中标人通报批评。  2、中标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3、招聘人员时，鼓励优先考虑本区域范围内的下岗工人、农居民、具有工作能力的残疾人和低保人员。  4、中标人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理作业时，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中标人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中标人应当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产生工资纠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服务内容时，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大局，相应减服务面积及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7、项目供水口地点:无:合同期内若供水不足,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实际需要办理专业给水口，但人工费，材料费由中标人支付。管理期内所需的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直接向供水部门缴交，对于服务范围内现有完整自动灌淋浇喷系统的路段，中标人应优先使用并做好日常防盗。  8、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被盗、损坏、树木折断或倒毁,致人死伤或造成其他维护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贴偿和承担其他一切责任。  9、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做好管理项目移交工作。承包期满前半年，中标人必须完成补苗等移交前准备工作，到期满前3个月内仍未完成的,应按相当于3个月的管理费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严禁再补苗,所缺苗木按《东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标准》赔偿给采购人。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移交,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延误移交工作。  10、中标人必须承担好服务范围内的绿地保护工作，严禁出现管理绿地被推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凡是属于中标人巡查，处理不及时导致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且影响较大的，一经责任认定，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并按相关条款除当月管理费用。  11、草坪应长期保持平整，凡是绿化草坪因人为破坏、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破坏的，必须于事后24小时内及时恢复。  12、中标人堆放、处理枯枝、枯叶的方式及地点需符合行业要求，并报备采购人备案。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中标后，若中标人没有相关施工资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将本项目相关施工部分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实施，中标人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七、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存在以下三种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并视中标人违约处理：一是在采购人每月检查考核中，合同期内三次不合格（低于60分）；二是承包范围内的管理问题被省级或以上媒体曝光，情况较为严重；三是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提交金额为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未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必须确保履约保函在合同期内有效，如保函失效，属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该保证金金额赔偿。  3、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总合价款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达7天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由于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书面责令整改告诫后仍未再限期内落实的，第一次将扣减5000元；对同一内容出第二次书面催告仍未在期限内落实的，将双倍扣减；对同一内容出第三次书面催告仍未落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1：  《虎门镇万科三个小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扣分标准 | | 1 | 人员  配备 | 1、绿化养护：绿化工人按每7500㎡绿化养护面积配备1人。  2、环卫保洁：按每7000平方米环卫保洁面积配备1人。  3、保安人员，按合同规定配备  4、管理技术人员：必须按合同规定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在他处兼职，配备园林、市政等相关专业人员，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技术，其中至少一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 每月实施不定时核查，工人、保安人员每少一人扣0.5分，技术人员每少一人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 | 2 | 绿地保护 | 管理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及时报甲方执法部门。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3 | 经城管分局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有责任查看其审批文件，监督其按审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 每发现一处未达文明施工要求，未及时报告，扣0.1分。 | | 4 | 管理单位有义务采取措施制止以下行为：1、绿地内乱堆乱放东西；2、停放自行车、机动车，3、行人踩踏绿地，4、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5、设摊摆卖；6、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盗窃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7树上挂标语、晾衣服；8、开垦菜地。放养放牧、烧烤野炊。 |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及报告，扣0.5分。 | | 5 | 保护绿化供水、照明供电、园林小品等设施，防止被破坏或盗窃。 | 由于乙方责任不到位而造成园林设施被盗被损，视严重程度每次扣0.3分。 | | 6 |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7 | 做好园林雕塑、园林小品、景观灯具等设施的表面和结构的看护，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 | 每发现一处被人为破坏，扣0.1分。 | | 8 | 乔木  养护 | 观感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 观感优，不扣分；良，扣0.5分；中，扣1分；差；不得分 | | 9 | (一)生长势要求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适时开花。 | 乔木叶色明显不正常，叶片稀疏、调零、萎靡、长势明显弱，开花季节应开花不开花，生长明显缺陷的植株占抽查数量超过总量的5%，扣0.5分。 | | 10 | (二)修剪1、根据树种的生长特点修剪，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少荫枝、乱枝，2、不影响安全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3、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大伤口要涂保护剂，4、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3、及时维护树木支护装置，适时时将原有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 | 1、没有及时修剪，荫枝、乱枝过多影响生长的，甲方指出后没有整改的，每10株扣0.1分。  2、影响安全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没有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1分。  3、直径8厘米以上修剪截口劈裂不修平滑的，直径10厘米以上大伤口没有涂保护剂的，每处扣0.1分。 | | 11 | (三)补植、改植  发现非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因素造成的死亡或损毁树木，应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登记、及时清理。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保证成活，如要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 未及时补种，每株扣0.2分。 | | 12 | (四)病虫害防治  1、树木无明显受蛀干、蛀梢、吃叶、地下害虫、刺吸害虫、螨类、的危害症象，无染病的植株或枝叶。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下。 | 随机抽查，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上，每超1%，扣0.1分。 | | 13 | 2、树木树身保持清洁干净，无菌丝、虫丝、虫瘿、虫洞、虫卵、蚁道。树皮无松动龟裂剥落现象。所有树干基部1.3米应用树木涂白剂涂白。 | 树木树身保持有菌丝、虫丝、虫瘿、虫洞、虫卵、蚁道，树皮松动龟裂剥落现象。树木没有涂白剂涂白，每株扣0.1分。 | | 14 | 灌木和花卉 |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适时开花、造型美观，造型花坛、灌木要适时修剪，修剪工艺精细。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 1、观感优，不扣分；  2、良，扣0.5分；  3、中，扣1分；  4、差；不得分。 | | 15 | 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烟蒂、无病枝枯枝堆积。 | 抽查灌木和花坛丛，每100平方米，（大于火柴盒）垃圾、（长于20厘米的）病枝枯枝、烟头分别不得超过3片、5根、10个，每超1片（根、个）扣0.1分。 | | 16 | 灌木养护要适时修剪，灌木和花卉做到造型美观、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对于影响行人安全的，要及时修剪。 | 1、灌木修剪不及时，或不规范修剪，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开花的，或影响景观效果、行人安全的的，甲方指出后仍未改正的，每次扣0.2分。 | | 17 | 灌溉、施肥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发现灌木土壤板结时应实施除草松土作业。 | 发现灌木缺水、缺肥、或土壤板结，甲方要求整改，未及时整改，每次扣0.2分。 | | 18 | 发现非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因素造成的死亡或损毁灌木、花卉，应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登记、及时清理。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 未及时补种，每平方米扣0.2分。 | | 19 |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 随机抽查，连片20株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上，每发现1株，扣0.2分。 | | 20 | 草坪地被 | （一）生长旺盛，草坪修剪整齐，四季常绿，非目的草种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叶色浓绿均匀，无枯黄叶、无裸露黄土。 | 1、优：生长旺盛，叶色浓绿均匀，无枯黄斑，无裸露黄土，，不扣分；  2、良：叶色浓绿，每年3-11月，偶有枯黄现象，枯黄面积不到5%，全年无裸露黄土扣0.2分；  3、中：每年3-11月，有枯黄现象，枯黄面积不到25%，全年期间无明显裸露黄土扣0.5分；  4、差；枯黄面积超过25%，或有大面积裸露黄土，超过3%不得分。 | | 21 | （二）修剪草高一致，边缘整齐、无坑洼不平。高度控制在：一级养护，结缕草类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8厘米以下，二级养护，结缕草类8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10厘米以下。其他地被生长要平整密实，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8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要修剪整齐，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 1、草坪高度在控制标准以上，每高1厘米，扣0.1分。  2、绿化带边缘的草坪植物要修剪整齐，不得超出路牙石外缘、或有路牙石缝长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22 |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0.5千克/平方米。 | 现场检查或查阅养护记录，发现草坪灌溉、施肥不足，甲方指出问题后仍未及时整改到位，每次扣0.2分。 | | 23 | （四）及时清除杂草，草坪不得发现阔叶杂草和其他非目的草种恶性杂草。 | 随机检查草坪，每10平方米草坪阔叶杂草超过3株，每超一株扣0.1分。 | | 24 | (五)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 随机检查草坪，发现有一处扣0.1分。 | | 25 | (六)无露土地面，无露土踩踏小路（老鼠路），对被破坏或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 检查草坪，发现裸露黄土现象，未及时修复的，每平方米扣0.1分。 | | 26 | (七)病虫害、有害生物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草坪无因地吃根害虫形成的斑秃现象，无蚁巢堆、蝼蛄孔、老鼠洞。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为害。 | 检查草坪，发现有斑秃现象，蚁巢堆、蝼蛄孔、老鼠洞，未处理的，每处扣0.1分。 | | 27 | 绿化  灌溉 |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当进行浇水。喷灌应定时开关。无雨天气，应对每株乔木每十天灌一次水；每天所有绿地应普浇一次，每公顷不少于5吨。炎热干燥天气期间，应对树木喷水降温，每天至少一次。树冠积聚灰尘较多时，应及时清洗。  雨季期，对低洼树木应及时开沟，打孔排水、绿地或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 乙方应每天按规范灌溉，浇足水量，如未能达到，甲方指出后，仍未能达到要求，每一天，扣0.2分。 | | 28 | 防风防寒防涝  灾害处置 | 1、防台风暴雨台风、暴雨、寒潮前，应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用直杆或绳索固定易倒树木，包裹抗寒能力弱的树木，加固护树设施。  2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  3、台风后及时进行受损树木的处理，修剪、扶正，重植、标记登记受损树木。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有明显主干的树种主干应保持竖直不倾斜。台风、暴雨后形成积水要及时排除。 | 1、未及时采取防御措施，每扣0.1分。  2、未能及时疏通道路，扣0.1分。  3、违反本项第3条，台风后未及时、规范对受损树木进行处理，扣0.1分。 | | 29 | 绿地绿道  卫生 | 要求每天6：30—21：30保持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包括各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烟头，  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日寸捡拾干净。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1分。 | | 30 | 无红火蚁穴、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无红火蚁穴、鼠洞要随时清除。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1 | 绿地园林小品、设施、雕塑、果皮箱、桌椅、应每天清洗干净，无无乱张贴、牛皮癣。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1分。 | | 32 | 绿道、硬化铺装，每周至少全面冲洗一次，绿道、铺装地面应显现地面铺装材料的原色。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3 | 收集装袋后的的垃圾杂物和清洁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4 | 绿地内果皮箱用环卫垃圾袋收集垃圾清走，随满随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5 | 不准焚烧枯枝落叶和各类垃圾。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5分。 | | 36 | 确保绿地外10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负责绿地与水体岸线外两米水域垃圾的清理。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7 | 道路  保洁整体  观感 | 道路等公共地域整洁无尘，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张贴、路牙无泥沙。  路面净、果皮箱净、树穴绿化带净、地下通道净、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路沿石、废物箱、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 | 观感好，不扣分；中，扣2分；差，扣4分；极差，不得分。 | | 38 | 保洁  要求1 | 在保洁时间内，责任区域废弃物应符合下列规定：每1000平方米地面果皮、烟蒂、塑料、纸屑、石块分别不得超过5片。注：果皮、纸屑、塑膜的面积以火柴盒大小为标准。 | 每超1片，扣0.2分。 | | 39 | 保洁  要求2 | 路牙、人行道、花基基部不得得有明显的泥沙或泥渍(长0．5米以上)，洒落在主车道上的余泥沙石，在发现后2小时内要及时清理干净；树池上的石粒不得扫在人行道上。 | 道路、广场有泥砂或泥渍、水泥渍、油渍，没及时清理干净，每处扣0.2分。 | | 40 | 保洁  要求3 | 要保证雨水口不堵塞，雨水井底无废弃物，即每个雨水口底部的废弃物，不得超过8件／口。 | 抽查10口雨水口，每发现雨水口底部未清理，每口扣0.2分。 | | 41 | 保洁  要求4 | 慢行道、人行道路面、花岗岩路牙石每周至少水洗一次，要保持原色。 | 未能执行本款，扣0.5分。 | | 42 | 保洁  要求5 | 责任区域内，栏杆、阶梯、扶手、墙面、地面、座椅、路面、雕塑等应整洁、无乱张贴、乱画、垃圾和积存污水。 | 每发现一处、乱张贴、乱画、垃圾堆和积存污水，扣0.1分。 | | 43 | 保洁  要求6 | 高架下穿通道的顶棚、栏杆、果皮箱、绿道指引牌、道路路名牌、挡车柱每个星期至少要进行两次的清洗，做到外表清洁、通透、无积尘、无乱张贴(乱张贴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公共区域角落应没有不雅异味。 | 每发现一处、乱张贴、乱画、垃圾堆、粪便和积存灰尘、不雅味道，扣0.1分。 | | 44 | 保洁  要求7 | 果皮箱的管理要做到摆放正确，内胆敷放垃圾袋；收集、清洁时间按清扫作业时间完成，并做好箱内垃圾的日清，保证无臭，外表清洁、无积尘、无撒漏、无乱涂、乱画、乱张贴。 | 发现果皮箱未按规定保洁和清理，每一处扣0.2分。 | | 45 | 保洁要求8 | 要定时进行路面冲洗，洒水要求所有机动车道每天不得少于1次，一级保洁路面每天至少两次，雨天除外)，并做到洒水记录齐全。 | 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46 | 保洁  要求9 | 遇到运输车辆撒落渣土、废料、泥浆、油料等物质污染路面时，及时清理清洗，不得拖延。 | 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47 | 负责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地域及闲置地的巡查和保洁，合约时间内范围的新增垃圾由乙方及时负责清理，清理费用自行负责解决，乙方抓到偷倒垃圾的，可以由乙方的偷倒方案处理。 | 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48 | 闲置地，无成堆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挂的“六乱现象”。合同期新增偷到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 闲置地有新增垃圾，卫生死角、乱张贴、乱挂的“六乱现象”，未有及时处置，扣0.5分。 | | 49 | 文明作业  要求 |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  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  保洁垃圾车、手推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整洁，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志。机动车道上作业应放置警示桩、警示灯等安全标识标志。  洒水车、扫路车作业时应发送警示声光信号，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扫路车应有洒水降尘配置。 | 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起，扣0.2分。 | | 50 | 城市  照明 | 检查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情况，做好设备的清洁、翻新，同时及时清除灯杆、箱式变压器、分接箱、高压电气设备等的牛皮癣。  巡查辖区内各公共电力设备设施，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及修复。每日检查区内电缆沟井盖、电箱门的闭合情况，发现可疑情况或可疑人员、车辆，采取报告、监视、驱离措施。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对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路灯照明设施）的用电需经经业主同意后，管养单位才能接驳线路；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间恢复损坏的照明设施并上报业主；及时反馈电力、电信、燃气管道及广告牌现场受损情况。 对绿地上的园林照明设施，定期进行巡查，发现灯泡烧毁、灯罩破损、构件生锈的要及时处理，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1 | 户外广告燃气管道监管 | 及时发现户外广告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陈旧褪色等现象，及时反馈燃气管道及其标志桩的破损情况，同时报甲方代表处理。 | 应发现未及时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2 | 市政道路  设施巡查  监管 | 对市政道路、广场、市政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通过巡查及时发现道路各部位及其附属设施部件的损坏、塌陷、洼坑、缺失等影响市容景观或有安全隐患的情况，及时发现市政井盖、消火栓、指引牌缺失、失效、破损、老化、褪色、锈蚀等情况；及时发现：公共广场、停车场、绿道存在的破损、老化、沉降等情况，及时发现排水井溢水、道路周边积水等问题；同时及时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工作，第一时间完成整改。 | 未按规定执行，对市政道路、广场、市政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报甲方通知维护单位处置，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3 | 1乙方有义务维护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甲方移交的喷灌系统要完好，能正常使用。  2、维护树木的支柱、斜撑、横条、绑扎等设施。树木的护桩、横条、绑扎完好率保持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54 | 甲方要求由乙方实行维修工程，乙方必须接受并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提交工程资料予甲方审核结算。  1、路面修复5个工作日完成，路基恢复30个工作日完成，确保路面处于完好状态。出现路面（边坡）塌陷、下沉等安全隐患，12小时完成现场围护。沥青路面的维护及修复质量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执行。  2、井盖：井盖位移于6小时完成恢复；井盖缺失于1个工作日完成更换，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井盖凸起、沉降、开裂、破损、弹跳产生声响于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井盖基础沉降、塌陷或隆起，有安全隐患的于1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  3、消火栓：10个工作日完成涂漆，1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更换或拆除。  4、指引牌（包括路名牌）：10个工作日完成涂漆，1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更换或拆除。 | 未按规定，并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提交工程资料予甲方审核结算。每项扣2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5 | 城市管理保安 | 及时制止和杜绝所管理区域范围内乱摆卖行为。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6 | 及时制止、清除管理区域范围内一切“乱拉挂”、乱张贴行为和现象。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情况的发生，每次扣0.3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 | 57 | 对所管理区域内在市政道路、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各类施工工程，要通过严格巡查监管，确保符合各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8 | 杜绝和制止管理区域内焚烧垃圾。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9 | 制止域内建筑施工项目占用道路、绿化施工或堆放建筑材料的现象。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0 | 制止建筑施工项目施工运输车辆随地撒漏污染、施工围蔽不善等现象。 | 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1 | 及时制止车辆停放人行道（绿道）和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占用市政道路等擅自施工的行为。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2 | 负责制定保安机制，维持景区、公园、道路的安全秩序、保障市民安全。 | 未制定相关健全工作机制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3 | 建立巡查机制，保护、看管好市政设施设备不被偷盗、破坏。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4 | 及时制止市民如攀爬树木、雕像、在禁区游泳、钓鱼等危险的行为。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0.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5 | 制止在绿地放养禽畜行为、和非法养殖行为。 | 1、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附件2：**扣减通知书**  编号：\_\_\_\_\_\_\_\_\_\_\_\_\_\_\_\_  **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扣减告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巡查发现你公司，在市政维护、绿化养护工作中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第\_\_\_\_\_\_\_\_\_\_\_\_\_\_\_\_\_\_\_项，现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对你公司作出扣减告知，此告知书作为扣减依据，在你司当期或往期结算款项中扣减。  附现场照片\_\_\_\_\_\_\_张。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招标人管理代表签字：  中标人代表（现场施工人员）签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理解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认识，基础资料调查，重点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现状认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非常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得10分； 项目现状认识较为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较为完整，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的，得6分； 项目现状认识一般，基础资料调查一般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3分； 项目现状认识偏弱，基础资料调查不太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5分； 方案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合理的，得10分； 方案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的，得5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非常明确可行、保证措施方案非常详细的，得15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比较明确可行、保证措施方案比较详细的，得10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保证措施方案一般的，得5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明确、可行性差、内容简单的，得1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服务自律承诺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及作出违约责任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优质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具体可行、非常详细的，得10分； 提供较良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的比较可行性、比较详细的，得6分； 提供较良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提供较差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的可行性差、内容简单的，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应急方案较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较具体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简单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应急方案简单，不能应对上述情况，得1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 (15.0分) | 投标人具有绿化养护（或环卫保洁或市政维护）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 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包括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二、服务范围

（一）招标范围内主要服务内容

虎门镇城区小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括：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万科体育路公园位于虎门镇体育路，面积2.5万平方米；万科城小公园位于虎门镇长德路，面积0.9万平方米；万科花园公园位于虎门镇百达路，面积约1.5万平方米。实际管理量以双方确认为淮，以增减签证作调整。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量和管理范围进行增减调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管甲方移交的管理工作，也不能拒绝甲方对管理工作的增加或者减少。

虎门镇城区小公园综合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施维修管理、环卫保洁（含水面保洁）、绿化养护、保安服务、秩序管理，日常巡查，相关抗灾突击、应急、迎检工作任务等。本项目不得为乙方私自使用，是作为公共开放绿地及公共公园供市民休闲。

1、绿化养护招标范围

1.1修剪、施肥、浇水，除虫、绿地保洁；老化、病死、荫死及所有不明原因缺失的苗木、地被的复壮、补植等；

1.2死苗要求及时清理，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1.3绿地乱张贴（涂画）和乱拉挂清理、除“四害”、日常巡查等。

2、环卫保洁招标范围

2.1环卫清扫、保洁、洒水及下水道口、雨水井口清淘、喷药杀虫消毒；

2.2所有“牛皮癣”清理,如:果皮箱、护栏、灯柱、围墙、围挡等“乱张贴”的清洁和清理；

2.3园区所有果皮箱的日常更换、清理、清洁和维护(含更换垃圾袋)、日常巡查。

3、市政设施维护招标范围

3.1维护市政公共设施维修和管理，包括砖路面、各类检查井盖井座、路缘石、护栏、围网、路灯、庭院灯、建（构）筑物等；

3.2花岗岩挡车柱、反光柱、各类标志牌修补、标线标识维护、构建筑物维护；

3.3同时包括对维护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巡查。

4、保安、秩序管理服务招标范围

4.1对各乱摆卖摊贩的驱赶和劝离；对违规“乱拉挂”行为的制止和清理、对违规倾倒生活、建筑及工业垃圾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未经审批施工及施工过程中随意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焚烧垃圾的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乱堆放建筑材料行为的监管和制止；

4.2对园区内各公园公共安全秩序的管理和维护，制止违章搭建、乱张贴广告、乱填土、路面污染、噪音污染、野泳、钓鱼、网鱼等违法行为，协助执法人员执法。

4.3保安、秩序管理的日常巡查。

5、其他要求

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活动和按要求落实各项宣传工作，协调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需求

（二）项目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项目内容 | 面积(㎡) | 综合服务单价  (元/平方米/年) | 每月承包款（元） | 每年承包款（元） |
| 1 | 万科体育路公园 | 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 25000 | 15 | 31250 | 375000 |
| 2 | 万科城小公园 | 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 9000 | 15 | 11250 | 135000 |
| 3 | 万科花园公园 | 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 15000 | 15 | 18750 | 225000 |
| 小计 | | | 49000 | 15 | 61250 | 735000 |
| 三年总预算（元） | | | 2205000 | | | |

（三）服务要求

（1）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机械设备要求具有足够的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打药机、绿篱机、新型手推密闭垃圾收集车及铲、扫把、除“四害”工具等管理机械设备。

2、人员要求

绿化养护工人不少于4人。

3、其他要求

①乙方须每月提交书面当月的管理记录，保证记录符合真实情况。

②不管何种原因，一经发现绿化有缺损情况，乙方必须于三天内更换行道树及绿地。

③乙方进行施肥、喷药前，应通知甲方现场验收肥料、农药。

④乙方每年不少于两次刷树干白灰。

⑤树撑：树撑要及时检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复或拆除。

（2）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1、园区环卫清扫保洁要求

①突击清洁任务，根据要求，一个小时内调动人手完成临时的清洁任务。

②对果皮箱每天按时清掏，保持外观清洁；损坏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维修。

2、机械设备及作业要求

垃圾收集车配备1台,清理牛皮癣机4台以上、清扫工程用车电动化比率合上级部门要求。密封手推车、铲，扫把，除“四害”工具批（5-11月，每月消毒、杀菌二次,12-4月,每月消毒、杀菌一次)等。

3.人员要求

环卫保洁工人不少于6人，

4.其他要求

①中标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须按上述要求备好相关的人员和设备，交甲方检查确认。

②乙方在每月10日前必须发放上个月员工工资。

③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险种。

④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进行园区内的应急处理工作。

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其中标需按其承诺的内容实施环卫保洁，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承诺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3）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持证水电工不少于2名，

2、应急项目（如：突击任务抢修、领导交办、网络问政、恶劣天气、市政危险源等需短时间内完成的紧急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维护通知1.5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应急事件做出回应并马上进行妥善处理。

3、乙方每天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问题，负责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并进行拍照丈量，向甲方提交照片及相关资料，待甲方确认并同意施工后，方能对现场进行施工。

4、乙方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并上报甲方。所有市政设施发现被损坏或被盗，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甲方，甲方同意施工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在2小时内做好安全警示。

5、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如有紧急或重要任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接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包括跨区域的工作任务。

6、如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或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修复工作，而造成恶劣影响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保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承担对园区各乱摆卖摊贩的驱赶和劝离、对违规“乱拉挂”行为的制止和清理、对违规倾倒生活、建筑及工业垃圾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未经审批施工及施工过程中随意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烧垃圾的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乱堆放建筑材料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园区内各公园公共安全秩序的管理和维护，并协助执法人员对园区内违章搭建、乱张贴广告、乱填土、路面污染、噪音污染、野泳、钓鱼、网鱼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日常工作中亦需服从甲方的安排，完成甲方交待的其它工作。

2、服务时间、地点：具体的排班由乙方安排，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排班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机动调整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若临时安排整治行动，乙方需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分钟内安排人员到位。

（5）其他服务要求

1、以上人员和机械数是最低要求，如未能达到相应的作业效果，乙方应增加人员和机械的投入。

2、未尽事宜，按照东莞市地方和行业相关的要求来执行。

（四）质量标准

（1）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一级标准进行养护。基本标准为：

1、严格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定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2、园林植物

2.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物种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的高度控制符合DB44/T268-2005的规定，倾斜率小于3%。

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枝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2.5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0%。

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2.10 补植、改植于3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3、绿地内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维护符合DB44/T268-2005的规定。

4、有科学合理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方案，严格按照DB44/T268-2005的规定进行养护。

5、喷淋系统：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喷头正常喷水，未发生管道漏水。

6、施肥

6.1 提倡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6.2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0.5千克/单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6.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根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管理费用。

7、淋水要求：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8、苗木修剪

8.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4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8.2 自然形成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上而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8.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8.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厘米，当草高超过12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8.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9、节假日、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活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殊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10、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交通。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11、绿地维护、保护及监管

11.1 管理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确保绿地外2米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11.2 要求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期限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去立即上报。

11.3 乙方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摊，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12、安全作业

12.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报送甲方备案，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12.2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12.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3、乙方要按照每月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进度，正确填写《日常管理作业记录表》。

（2）环卫质量标准

环卫保洁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一级标准和《东莞市市区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进行管理。基本标准为：

1、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东莞市市区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对道路和环卫设施进行清扫及保洁。

2、卫生质量标准以“九无”(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张贴、路牙无泥沙)；“四净”(路面净、果皮箱净、树穴绿化带净、地下通道净)“一通”(下水道口通)为标准。

3、清扫作业，机动车道为机械清扫，人行单车混合道为人扫，保证每天上午7点、下午2：30分之前完成大扫作业，并采取全路段，全天候保洁，即7点—23点为保洁和检查时间。

4、在保洁时间内，路面废弃物应符合下列规定，候车亭、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与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保洁质量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 纸屑塑膜 | 烟蒂 | 痰迹 | 乱张贴画 | 污水 | 其他 |
| 片/1000㎡ | 片/1000㎡ | 个/1000㎡ | 处/1000㎡ |  |  | 处/1000㎡ |
| ≤4 | ≤4 | ≤4 | 无 | 无 | 无 | ≤4 |

注：果皮、纸屑、塑膜的面积以火柴盒大小为标准。

5、路牙、人行道花基不得有明显的泥沙(长0．5米以上)，洒落在主车道上的余泥沙石，在发现后2小时内要及时清理干净；树池上的石粒不得扫在人行道上。

6、要保证雨水口不堵塞，雨水井底无废弃物，每月至少完成全面清理雨水井设施1次，每日保洁室应注意雨水井口的垃圾清理，使可视范围内设施干净、无垃圾杂物、无淤泥，特别是雨季时期必须重点清理雨水井口垃圾。

7、道路路面、花岗岩路牙石要保持原色。

8、地下通道的顶棚、栏杆、候车亭，每个星期要进行两次的清洗，做到外表清洁、通透、无积尘、无乱张贴 (乱张贴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9、果皮箱的管理要做到摆放正确；清洁时间按清扫作业时间完成，并做好箱内垃圾的日清，保证无臭，外表清洁、无积尘、无乱涂、乱画、乱张贴；果皮箱完好率应不低于98%。

10、要定时进行路面冲洗，道路冲洗应在每日23时至次日5时进行；洒水要求冬季每天不得少于1次，其它季节每天不得少于2次的洒水(雨天除外)，并做到洒水记录齐全。

（3）市政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1、管理期间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达到路灯明设计要求，使城市照明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99%以上。

2、照明设施亮灯情况出现故障必须在0.5小时内上报业主，并及时抢修。

3、清除管养范围内的路灯箱变、分接箱、高压电气设备等的牛皮癣，确保其干净整洁

4、及时反馈电力、电信、燃气管道及广告牌现场受损情况。

5、监管辖区范围内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行情况，制止车辆停放人行道（绿道）和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占用市政道路等擅自施工的行为。

6、监督辖区范围内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认真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范围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环卫环境整洁，行人行车安全有序。

7、监管辖区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发现排水井溢水、管道塌陷、管道堵塞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

8、落实辖区范围内暴雨期间的内涝巡查工作，发现内涝点，应做好安全警示、围闭。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排查内涝原因，如因管道堵塞引起，应马上处理并通知甲方。

9、公园内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按原设施规格。

（4）保安、秩序质量要求

1、乙方应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公园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报甲方备案。

2、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园游客容量接待游客，入园人数超出游客容量时，应做好控制入园人流及游园分流措施。

3、【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在公园内组织群众性活动的，应经甲方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保障游客安全。

4、公园开放期间，如遇台风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疏散游客、关闭园门等保证游客安全的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及时开放已经划定的避难场所。

5、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上活动、大型展览、节假日游园活动和游乐、康乐等设施的安全管理，按规定设置游客须知、警示标志、安全保障和环境卫生设施等等。如落实防火、防汛、防山体滑坡安全措施；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在水体边缘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游水等危险活动。

6、公园内涉及人身安全的照明、游乐、康乐项目安装竣工后，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并应定期检测和维修保养。公园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经业务培训合格后，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除老、幼、残障者专用的非机动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同意不得进入公园。

8、加强乞讨和流浪人员的管理，做好治安防范，保障游园秩序和市民的人身安全。

五、考核办法

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月度检查考核办法

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明检、暗检、日常检查，并按照《虎门镇城区小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详见附件1）进行考核评分。

中标认根据扣分情况，各个分数能够得到的月承包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 | 月管理费比例 | 分数 | 月管理费比例 | 分数 | 月管理费比例 |
| 90及以上 | 100% | 79 | 88.5% | 68 | 71% |
| 89 | 99% | 78 | 87% | 67 | 69% |
| 88 | 98% | 77 | 85.5% | 66 | 67% |
| 87 | 97% | 76 | 84 | 65 | 65% |
| 86 | 96% | 75 | 82.5% | 64 | 63% |
| 85 | 95% | 74 | 81% | 63 | 61% |
| 84 | 94% | 73 | 79.5% | 62 | 59% |
| 83 | 93% | 72 | 78% | 61 | 57% |
| 82 | 92% | 71 | 76.5% | 60 | 55% |
| 81 | 91% | 70 | 75% | 60以下 | 50% |
| 80 | 90% | 69 | 73% |  |  |

若乙方分值为非整数，则按插值法计算其月承包款比例：

备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60分以下为不及格扣除当月承包款的50%，不适合于以下公式。

例如：若乙方该月得分为83.5分，则计算方式如下：

对应月服务款比例=93%+[(94%-93%)/(84-83)]×（83.5-83）=93.5%

2、若出现违约扣减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条例进行扣减，详见《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扣减通知书》（附件2）

3、最终月度服务费=当月实际服务面积×月度服务单价×月考核评分对应管理费比例-扣减金额。

六、其他

1、乙方在管理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1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下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管理经费，连续二次迎检工作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迎检工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5%金额扣乙方违约金。

1.2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的监督，若工作或安全生产工作受到市民投诉，经核实是管理不当的情况，每次扣取1000元；媒体负面投诉的，每次扣取5000元，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后未按要求按时整改的，每次扣取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服务款，造成恶劣影响的，当月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职权对乙方通报批评。

2、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3、招聘人员时，鼓励优先考虑本区域范围内的下岗工人、农居民、具有工作能力的残疾人和低保人员。

4、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理作业时，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乙方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产生工资纠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服务内容时，乙方无条件服从大局，相应减服务面积及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项目供水口地点:无:合同期内若供水不足,甲方可协助乙方实际需要办理专业给水口，但人工费，材料费由乙方支付。管理期内所需的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向供水部门缴交，对于服务范围内现有完整自动灌淋浇喷系统的路段，乙方应优先使用并做好日常防盗。

8、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被盗、损坏、树木折断或倒毁,致人死伤或造成其他维护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贴偿和承担其他一切责任。

9、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做好管理项目移交工作。承包期满前半年，乙方必须完成补苗等移交前准备工作，到期满前3个月内仍未完成的,应按相当于3个月的管理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严禁再补苗,所缺苗木按《东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标准》赔偿给甲方。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移交,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延误移交工作。

10、乙方必须承担好服务范围内的绿地保护工作，严禁出现管理绿地被推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凡是属于乙方巡查，处理不及时导致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且影响较大的，一经责任认定，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并按相关条款除当月管理费用。

11、草坪应长期保持平整，凡是绿化草坪因人为破坏、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破坏的，必须于事后24小时内及时恢复。

12、乙方堆放、处理枯枝、枯叶的方式及地点需符合行业要求，并报备甲方备案。

13、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中标后，若乙方没有相关施工资质，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项目相关施工部分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实施，乙方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并视乙方违约处理：一是在甲方每月检查考核中，合同期内三次不合格（低于60分）；二是承包范围内的管理问题被省级或以上媒体曝光，情况较为严重；三是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

2、乙方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提交金额为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未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必须确保履约保函在合同期内有效，如保函失效，属乙方违约，由乙方按该保证金金额赔偿。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总合价款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达7天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由于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书面责令整改告诫后仍未再限期内落实的，第一次将扣减5000元；对同一内容出第二次书面催告仍未在期限内落实的，将双倍扣减；对同一内容出第三次书面催告仍未落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合同期内评分不及格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就乙方工作不足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3）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人员在委托服务期间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在委托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一切事故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四、服务期间及服务地点（项目完成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甲方按实际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养护费（每月养护费根据月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支付；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月度服务费=当月实际服务面积×月度服务单价×月考核评分对应管理费比例-扣减金额。

2.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取违约金。

六、验收要求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1.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5%。

2.乙方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并须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予以归还，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须按甲方要求限期返工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签定地点： |  |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开户行： |  |

附件1：

《虎门镇万科三个小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扣分标准 |
| 1 | 人员  配备 | 1、绿化养护：绿化工人按每7500㎡绿化养护面积配备1人。  2、环卫保洁：按每7000平方米环卫保洁面积配备1人。  3、保安人员，按合同规定配备  4、管理技术人员：必须按合同规定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在他处兼职，配备园林、市政等相关专业人员，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技术，其中至少一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 每月实施不定时核查，工人、保安人员每少一人扣0.5分，技术人员每少一人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
| 2 | 绿地保护 | 管理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及时报甲方执法部门。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3 | 经城管分局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有责任查看其审批文件，监督其按审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 每发现一处未达文明施工要求，未及时报告，扣0.1分。 |
| 4 | 管理单位有义务采取措施制止以下行为：1、绿地内乱堆乱放东西；2、停放自行车、机动车，3、行人踩踏绿地，4、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5、设摊摆卖；6、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盗窃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7树上挂标语、晾衣服；8、开垦菜地。放养放牧、烧烤野炊。 |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及报告，扣0.5分。 |
| 5 | 保护绿化供水、照明供电、园林小品等设施，防止被破坏或盗窃。 | 由于乙方责任不到位而造成园林设施被盗被损，视严重程度每次扣0.3分。 |
| 6 |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7 | 做好园林雕塑、园林小品、景观灯具等设施的表面和结构的看护，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 | 每发现一处被人为破坏，扣0.1分。 |
| 8 | 乔木  养护 | 观感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 观感优，不扣分；良，扣0.5分；中，扣1分；差；不得分 |
| 9 | (一)生长势要求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适时开花。 | 乔木叶色明显不正常，叶片稀疏、调零、萎靡、长势明显弱，开花季节应开花不开花，生长明显缺陷的植株占抽查数量超过总量的5%，扣0.5分。 |
| 10 | (二)修剪1、根据树种的生长特点修剪，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少荫枝、乱枝，2、不影响安全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3、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大伤口要涂保护剂，4、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3、及时维护树木支护装置，适时时将原有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 | 1、没有及时修剪，荫枝、乱枝过多影响生长的，甲方指出后没有整改的，每10株扣0.1分。  2、影响安全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没有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1分。  3、直径8厘米以上修剪截口劈裂不修平滑的，直径10厘米以上大伤口没有涂保护剂的，每处扣0.1分。 |
| 11 | (三)补植、改植  发现非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因素造成的死亡或损毁树木，应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登记、及时清理。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保证成活，如要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 未及时补种，每株扣0.2分。 |
| 12 | (四)病虫害防治  1、树木无明显受蛀干、蛀梢、吃叶、地下害虫、刺吸害虫、螨类、的危害症象，无染病的植株或枝叶。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下。 | 随机抽查，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上，每超1%，扣0.1分。 |
| 13 | 2、树木树身保持清洁干净，无菌丝、虫丝、虫瘿、虫洞、虫卵、蚁道。树皮无松动龟裂剥落现象。所有树干基部1.3米应用树木涂白剂涂白。 | 树木树身保持有菌丝、虫丝、虫瘿、虫洞、虫卵、蚁道，树皮松动龟裂剥落现象。树木没有涂白剂涂白，每株扣0.1分。 |
| 14 | 灌木和花卉 |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适时开花、造型美观，造型花坛、灌木要适时修剪，修剪工艺精细。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 1、观感优，不扣分；  2、良，扣0.5分；  3、中，扣1分；  4、差；不得分。 |
| 15 | 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烟蒂、无病枝枯枝堆积。 | 抽查灌木和花坛丛，每100平方米，（大于火柴盒）垃圾、（长于20厘米的）病枝枯枝、烟头分别不得超过3片、5根、10个，每超1片（根、个）扣0.1分。 |
| 16 | 灌木养护要适时修剪，灌木和花卉做到造型美观、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对于影响行人安全的，要及时修剪。 | 1、灌木修剪不及时，或不规范修剪，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开花的，或影响景观效果、行人安全的的，甲方指出后仍未改正的，每次扣0.2分。 |
| 17 | 灌溉、施肥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发现灌木土壤板结时应实施除草松土作业。 | 发现灌木缺水、缺肥、或土壤板结，甲方要求整改，未及时整改，每次扣0.2分。 |
| 18 | 发现非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因素造成的死亡或损毁灌木、花卉，应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登记、及时清理。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 未及时补种，每平方米扣0.2分。 |
| 19 |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 随机抽查，连片20株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上，每发现1株，扣0.2分。 |
| 20 | 草坪地被 | （一）生长旺盛，草坪修剪整齐，四季常绿，非目的草种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叶色浓绿均匀，无枯黄叶、无裸露黄土。 | 1、优：生长旺盛，叶色浓绿均匀，无枯黄斑，无裸露黄土，，不扣分；  2、良：叶色浓绿，每年3-11月，偶有枯黄现象，枯黄面积不到5%，全年无裸露黄土扣0.2分；  3、中：每年3-11月，有枯黄现象，枯黄面积不到25%，全年期间无明显裸露黄土扣0.5分；  4、差；枯黄面积超过25%，或有大面积裸露黄土，超过3%不得分。 |
| 21 | （二）修剪草高一致，边缘整齐、无坑洼不平。高度控制在：一级养护，结缕草类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8厘米以下，二级养护，结缕草类8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10厘米以下。其他地被生长要平整密实，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8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要修剪整齐，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 1、草坪高度在控制标准以上，每高1厘米，扣0.1分。  2、绿化带边缘的草坪植物要修剪整齐，不得超出路牙石外缘、或有路牙石缝长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22 |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0.5千克/平方米。 | 现场检查或查阅养护记录，发现草坪灌溉、施肥不足，甲方指出问题后仍未及时整改到位，每次扣0.2分。 |
| 23 | （四）及时清除杂草，草坪不得发现阔叶杂草和其他非目的草种恶性杂草。 | 随机检查草坪，每10平方米草坪阔叶杂草超过3株，每超一株扣0.1分。 |
| 24 | (五)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 随机检查草坪，发现有一处扣0.1分。 |
| 25 | (六)无露土地面，无露土踩踏小路（老鼠路），对被破坏或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 检查草坪，发现裸露黄土现象，未及时修复的，每平方米扣0.1分。 |
| 26 | (七)病虫害、有害生物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草坪无因地吃根害虫形成的斑秃现象，无蚁巢堆、蝼蛄孔、老鼠洞。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为害。 | 检查草坪，发现有斑秃现象，蚁巢堆、蝼蛄孔、老鼠洞，未处理的，每处扣0.1分。 |
| 27 | 绿化  灌溉 |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当进行浇水。喷灌应定时开关。无雨天气，应对每株乔木每十天灌一次水；每天所有绿地应普浇一次，每公顷不少于5吨。炎热干燥天气期间，应对树木喷水降温，每天至少一次。树冠积聚灰尘较多时，应及时清洗。  雨季期，对低洼树木应及时开沟，打孔排水、绿地或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 乙方应每天按规范灌溉，浇足水量，如未能达到，甲方指出后，仍未能达到要求，每一天，扣0.2分。 |
| 28 | 防风防寒防涝  灾害处置 | 1、防台风暴雨台风、暴雨、寒潮前，应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用直杆或绳索固定易倒树木，包裹抗寒能力弱的树木，加固护树设施。  2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  3、台风后及时进行受损树木的处理，修剪、扶正，重植、标记登记受损树木。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有明显主干的树种主干应保持竖直不倾斜。台风、暴雨后形成积水要及时排除。 | 1、未及时采取防御措施，每扣0.1分。  2、未能及时疏通道路，扣0.1分。  3、违反本项第3条，台风后未及时、规范对受损树木进行处理，扣0.1分。 |
| 29 | 绿地绿道  卫生 | 要求每天6：30—21：30保持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包括各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烟头，  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日寸捡拾干净。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1分。 |
| 30 | 无红火蚁穴、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无红火蚁穴、鼠洞要随时清除。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1 | 绿地园林小品、设施、雕塑、果皮箱、桌椅、应每天清洗干净，无无乱张贴、牛皮癣。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1分。 |
| 32 | 绿道、硬化铺装，每周至少全面冲洗一次，绿道、铺装地面应显现地面铺装材料的原色。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3 | 收集装袋后的的垃圾杂物和清洁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4 | 绿地内果皮箱用环卫垃圾袋收集垃圾清走，随满随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5 | 不准焚烧枯枝落叶和各类垃圾。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5分。 |
| 36 | 确保绿地外10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负责绿地与水体岸线外两米水域垃圾的清理。 | 未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0.2分。 |
| 37 | 道路  保洁整体  观感 | 道路等公共地域整洁无尘，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张贴、路牙无泥沙。  路面净、果皮箱净、树穴绿化带净、地下通道净、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路沿石、废物箱、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 | 观感好，不扣分；中，扣2分；差，扣4分；极差，不得分。 |
| 38 | 保洁  要求1 | 在保洁时间内，责任区域废弃物应符合下列规定：每1000平方米地面果皮、烟蒂、塑料、纸屑、石块分别不得超过5片。注：果皮、纸屑、塑膜的面积以火柴盒大小为标准。 | 每超1片，扣0.2分。 |
| 39 | 保洁  要求2 | 路牙、人行道、花基基部不得得有明显的泥沙或泥渍(长0．5米以上)，洒落在主车道上的余泥沙石，在发现后2小时内要及时清理干净；树池上的石粒不得扫在人行道上。 | 道路、广场有泥砂或泥渍、水泥渍、油渍，没及时清理干净，每处扣0.2分。 |
| 40 | 保洁  要求3 | 要保证雨水口不堵塞，雨水井底无废弃物，即每个雨水口底部的废弃物，不得超过8件／口。 | 抽查10口雨水口，每发现雨水口底部未清理，每口扣0.2分。 |
| 41 | 保洁  要求4 | 慢行道、人行道路面、花岗岩路牙石每周至少水洗一次，要保持原色。 | 未能执行本款，扣0.5分。 |
| 42 | 保洁  要求5 | 责任区域内，栏杆、阶梯、扶手、墙面、地面、座椅、路面、雕塑等应整洁、无乱张贴、乱画、垃圾和积存污水。 | 每发现一处、乱张贴、乱画、垃圾堆和积存污水，扣0.1分。 |
| 43 | 保洁  要求6 | 高架下穿通道的顶棚、栏杆、果皮箱、绿道指引牌、道路路名牌、挡车柱每个星期至少要进行两次的清洗，做到外表清洁、通透、无积尘、无乱张贴(乱张贴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公共区域角落应没有不雅异味。 | 每发现一处、乱张贴、乱画、垃圾堆、粪便和积存灰尘、不雅味道，扣0.1分。 |
| 44 | 保洁  要求7 | 果皮箱的管理要做到摆放正确，内胆敷放垃圾袋；收集、清洁时间按清扫作业时间完成，并做好箱内垃圾的日清，保证无臭，外表清洁、无积尘、无撒漏、无乱涂、乱画、乱张贴。 | 发现果皮箱未按规定保洁和清理，每一处扣0.2分。 |
| 45 | 保洁要求8 | 要定时进行路面冲洗，洒水要求所有机动车道每天不得少于1次，一级保洁路面每天至少两次，雨天除外)，并做到洒水记录齐全。 | 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46 | 保洁  要求9 | 遇到运输车辆撒落渣土、废料、泥浆、油料等物质污染路面时，及时清理清洗，不得拖延。 | 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47 | 负责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地域及闲置地的巡查和保洁，合约时间内范围的新增垃圾由乙方及时负责清理，清理费用自行负责解决，乙方抓到偷倒垃圾的，可以由乙方的偷倒方案处理。 | 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48 | 闲置地，无成堆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挂的“六乱现象”。合同期新增偷到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 闲置地有新增垃圾，卫生死角、乱张贴、乱挂的“六乱现象”，未有及时处置，扣0.5分。 |
| 49 | 文明作业  要求 |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  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  保洁垃圾车、手推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整洁，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志。机动车道上作业应放置警示桩、警示灯等安全标识标志。  洒水车、扫路车作业时应发送警示声光信号，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扫路车应有洒水降尘配置。 | 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起，扣0.2分。 |
| 50 | 城市  照明 | 检查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情况，做好设备的清洁、翻新，同时及时清除灯杆、箱式变压器、分接箱、高压电气设备等的牛皮癣。  巡查辖区内各公共电力设备设施，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及修复。每日检查区内电缆沟井盖、电箱门的闭合情况，发现可疑情况或可疑人员、车辆，采取报告、监视、驱离措施。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对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路灯照明设施）的用电需经经业主同意后，管养单位才能接驳线路；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间恢复损坏的照明设施并上报业主；及时反馈电力、电信、燃气管道及广告牌现场受损情况。 对绿地上的园林照明设施，定期进行巡查，发现灯泡烧毁、灯罩破损、构件生锈的要及时处理，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1 | 户外广告燃气管道监管 | 及时发现户外广告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陈旧褪色等现象，及时反馈燃气管道及其标志桩的破损情况，同时报甲方代表处理。 | 应发现未及时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2 | 市政道路  设施巡查  监管 | 对市政道路、广场、市政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通过巡查及时发现道路各部位及其附属设施部件的损坏、塌陷、洼坑、缺失等影响市容景观或有安全隐患的情况，及时发现市政井盖、消火栓、指引牌缺失、失效、破损、老化、褪色、锈蚀等情况；及时发现：公共广场、停车场、绿道存在的破损、老化、沉降等情况，及时发现排水井溢水、道路周边积水等问题；同时及时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工作，第一时间完成整改。 | 未按规定执行，对市政道路、广场、市政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报甲方通知维护单位处置，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3 | 1乙方有义务维护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甲方移交的喷灌系统要完好，能正常使用。  2、维护树木的支柱、斜撑、横条、绑扎等设施。树木的护桩、横条、绑扎完好率保持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54 | 甲方要求由乙方实行维修工程，乙方必须接受并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提交工程资料予甲方审核结算。  1、路面修复5个工作日完成，路基恢复30个工作日完成，确保路面处于完好状态。出现路面（边坡）塌陷、下沉等安全隐患，12小时完成现场围护。沥青路面的维护及修复质量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执行。  2、井盖：井盖位移于6小时完成恢复；井盖缺失于1个工作日完成更换，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井盖凸起、沉降、开裂、破损、弹跳产生声响于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井盖基础沉降、塌陷或隆起，有安全隐患的于1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  3、消火栓：10个工作日完成涂漆，1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更换或拆除。  4、指引牌（包括路名牌）：10个工作日完成涂漆，1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更换或拆除。 | 未按规定，并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提交工程资料予甲方审核结算。每项扣2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5 | 城市管理保安 | 及时制止和杜绝所管理区域范围内乱摆卖行为。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6 | 及时制止、清除管理区域范围内一切“乱拉挂”、乱张贴行为和现象。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情况的发生，每次扣0.3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
| 57 | 对所管理区域内在市政道路、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各类施工工程，要通过严格巡查监管，确保符合各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8 | 杜绝和制止管理区域内焚烧垃圾。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59 | 制止域内建筑施工项目占用道路、绿化施工或堆放建筑材料的现象。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0 | 制止建筑施工项目施工运输车辆随地撒漏污染、施工围蔽不善等现象。 | 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1 | 及时制止车辆停放人行道（绿道）和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占用市政道路等擅自施工的行为。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2 | 负责制定保安机制，维持景区、公园、道路的安全秩序、保障市民安全。 | 未制定相关健全工作机制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3 | 建立巡查机制，保护、看管好市政设施设备不被偷盗、破坏。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4 | 及时制止市民如攀爬树木、雕像、在禁区游泳、钓鱼等危险的行为。 |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0.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65 | 制止在绿地放养禽畜行为、和非法养殖行为。 | 1、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教育、劝导,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导致本项时间的发生，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附件2：**扣减通知书**

编号：\_\_\_\_\_\_\_\_\_\_\_\_\_\_\_\_

**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扣减告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巡查发现你公司，在市政维护、绿化养护工作中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第\_\_\_\_\_\_\_\_\_\_\_\_\_\_\_\_\_\_\_项，现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对你公司作出扣减告知，此告知书作为扣减依据，在你司当期或往期结算款项中扣减。

附现场照片\_\_\_\_\_\_\_张。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招标人管理代表签字：

中标人代表（现场施工人员）签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3-0113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3-011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8-2023-011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8-2023-011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3-011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万科体育路公园、万科城小公园及万科花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3-0113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